四川旅游学院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规定 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 (简称 OA 系统) 是覆盖学校党政、科研、教辅部门,服务机构及二级学院 (统称"校内各部门") 的综合性校务管理信息系统,是学校推行无纸化办公、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和平台。为保障 OA 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科学规范管理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OA 系统功能主要包括公文管理、会议管理、表单审批、协同工作、公告及校内通讯录等。
- 第三条 OA 系统用户主要涵盖学校在职工作人员。根据工作需要,逐步扩展到驻校其他单位工作人员。
- 第四条 OA 系统用户根据不同的角色权限,主要分为管理用户和普通用户,具备相应的管理和使用权限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- 第五条 学校办公室是 OA 系统应用的综合管理部门, 其主要职责是:
 - (一)负责制定 OA 系统建设规划和管理规定;
- (二)负责对校内各部门系统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、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,保证系统规范有序运行;
- (三)负责系统功能权限、功能布局、电子印章、学校 公文流程的管理:

- (四)负责校内各部门电子表单的应用前审核:
- (五)负责对校内各部门管理员(组)的信息(含密码重置)、权限等管理和维护。

学校办公室设 OA 系统学校管理员一名, 具体负责系统 日常使用监督和培训工作。

- 第六条 信息中心是 OA 系统的技术保障部门。其主要职责是:
- (一)负责系统的建设与开发、系统运行技术支持、系统技术培训,并确保服务器及其相关服务(如学校 VPN、短信服务等)安全可靠运行;
- (二)负责系统数据备份,建立备份档案,详细记录数据备份的时间、内容,并在系统发生问题时即时恢复数据;
- (三)联系配合系统供应商做好系统日常巡检工作,及 时更新系统补丁。
- 第七条 人事处是 OA 系统中校内机构、岗位及人员信息的管理部门。

其主要职责是:负责对 OA 系统中的校内机构、岗位及 人员等信息进行审查、调整、添加和注销。

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是 OA 系统内科级及以上干部信息的管理部门。

其主要职责是:负责对 OA 系统科级及以上干部的分组信息进行建立、调整、维护和删除。

第九条 党委宣传部是 OA 系统的政治审查部门。其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对系统发布的需要政治审查的信息进行审查核准:
- (二)对系统的言论进行有效监管,发现不良信息及时 处理。
- 第十条 校内各部门是 OA 系统的使用部门,应指定专 人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OA 系统。
- 第十一条 建立 OA 系统经费保障机制,将 OA 系统建设经费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经费统筹管理。
- 第十二条 校内各部门应确定一名系统管理员,负责本部门 OA 系统的管理和日常办公信息的处理。各部门系统管理员是本部门与其他部门联系的纽带,是系统规范高效运行的关键。各部门应选用责任心强、计算机操作熟练的同志作为系统管理员。其主要职责是:
- (一)维护本部门及成员信息(密码重置、人员顺序等), 保证部门组织机构信息(办公室电话号码等)和人员信息(手机号等)的准确与完整;
- (二)负责电子信息的传递工作,确保信息传递及时、 准确:
- (三)接受系统综合管理部门和技术保障部门的业务指导:
 - (四)负责本部门用户的系统使用培训和指导:
- (五)负责规范系统中本部门的功能使用、行文、流程等;
 - (六)负责部门电子印章的使用。

系统管理员上班期间须保持在线,随时查看并处理最新

信息。如有请假等特殊原因,须由部门负责人指定他人代为处理系统信息。学校将对各部门系统管理员的在线及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。

第三章 安全管理

- 第十三条 OA 系统的管理与使用应贯彻执行国家信息 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校园网络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- 第十四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 OA 系统从事危害国家、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,不得在系统上制作、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,不得制造和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系统安全的数据。
- 第十五条 用户应对本人管理和使用的帐号安全负责, 因个人原因造成帐号被盗用、误用等所引起的后果,由本人 承担。
- 第十六条 任何人不得盗用他人用户帐号,不得干扰其 他用户和破坏系统服务。
- 第十七条 用户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,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、学校工作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发布的信息。
- 第十八条 OA 系统中电子文件的形成办理、归档移交、保管利用的全程管理应当按照国家及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- 第十九条 OA 系统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与实物印章相对应, 电子签章管理参照学校印章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- 第二十条 用户在 OA 系统上传的资料必须先通过杀毒扫描,严防带有病毒的资料在系统上传播。
- 第二十一条 部门或用户若发现登录或签章等密码被 盗用,应立即向学校办公室报告。学校将严厉追究盗用人员 的相关责任,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权限管理

- 第二十二条 OA 系统信息发布实行"发布部门负责制", 发布部门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。
- 第二十三条 部门系统管理员应加强对本部门发布信息的维护与管理,确保所发信息规范、标准。
- 第二十四条 校内各部门在 OA 系统中发布的信息须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校内各部门发布的公告、通知等,均须由部门加盖公章。
-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各类通知、请示、报告等公文,由 拟稿部门按《四川旅游学院公文处理办法》《四川旅游学院 电子公文管理规定》办理。
- **第二十七条** 单位空间"校内发文"栏目由学校办公室 存放已归档的学校公开性文件。
- 第二十八条 单位空间"工作平台"栏目主要用于存放 党政部门的共享资料。

第五章 功能管理

第二十九条 协同工作:主要用于部门层面的信息发布 (非会议、培训、讲座类)。可用于部门内部、部门之间的 沟通、协商。向部门外所发信息须经部门领导审核,发布范 围应当具体,禁止扩大至全校。

第三十条 公文管理:用于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公文的收发管理。具体使用按《四川旅游学院公文处理办法》《四川旅游学院电子公文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会议管理:用于会议室申请,及会议、培训、讲座类信息的发布。

系统用户均可申请会议室, 由各会议室主管部门审批。

会议、培训、讲座类信息,由会议提请部门通过此栏目发布。此类信息发布部门,应将会议相关要素(主持人、记录人、会议起止时间、会议地点、是否提前提醒、是否短信通知)等信息填写完整,并严格区别与会人员、告之人员,与会人员必须从系统中准确选择。与会人员收到此类通知应即时回执。

第三十二条 表单应用:是学校实现业务审批电子化、信息化的重要方式。

表单由校内各部门根据业务需求,提供相应表单和处理 流程,经学校办公室审核后,由学校信息中心统一制作。若 内容涉及多部门、多位校领导交叉审批时,需协商一致后再 报送学校办公室审核。

各类表单按业务归属于提请制作部门栏目下,各部门对 其所属表单具有管理解释权。若需修改表单,由表单所属部 门与制作部门联系并修改。

用户可直接调用表单审批模板,对于不明事项应向表单 所属部门咨询。

第三十三条 文化建设:用于发布查看新闻、公告、讨论、调查。

党政部门的公告、通知等信息(非会议、培训、讲座类) 可在公告栏目中发布,也可通过相应流程显示在公告栏目中。 单位公告栏目按部门分类,在发布信息时,非敏感信息的发 布范围应为全校,且应赋予下载打印权限。

讨论区可以进行讨论,但内容应该是积极健康的,发布人应对发布的内容负责。

调查区可以发起调查,调查的发布人或部门对调查的信息负责。

第三十四条 知识社区:是 OA 系统中的共享平台。其中文档中心主要实现资料的分类管理,用户可在"我的文档"中查看收藏的协同、公文等资料,同时也可为其他用户提供资源共享。

第三十五条 致信:是 OA 系统的辅助登录工具,主要用于实现校内即时通讯,完成与他人工作协商,传递校内文件、资料等;可创建群组,实现团队内部沟通;以及各类消息提醒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四川旅游学院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规定》(川旅院〔2013〕187号)停止执行。